

明愛馬鞍山中學法團校董會 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選舉章程

(版本：2018年2月)

本章程乃參照《教育局法團校董會教員校董選舉指引》而訂定，當中列明教員校董的選舉程序，並獲得法團校董會、教職員大會的審核與確認，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及具透明度的精神。

1. 選舉主任

1.1 法團校董會可委派校長為選舉主任及一名非教職員校董協助，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收集選票和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不可以是教員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人數及任期

2.1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人數各為一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不得超過一次，停任兩年後才可再參選。

2.2 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任期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兩年。若校董在第一學年的任期因註冊遲於九月一日生效而不足十二個月，將視作一整學年的任期計算。

3. 候選人資格

3.1 候選人必須是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或專責人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1. 擔任在中學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2.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3.2 以下教員不能獲提名為校董：

1. 學校的校長

2. 不符合《教育條例》有關教員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一)

4. 提名程序

4.1 校長在投票日期最少兩星期前以書面或告示通知所有教員選舉安排。

4.2 選舉通告內容包括：教員校董空缺數目、提名限期及方法、投票、點票及公佈結果日期。

4.3 每名有投票資格的教員如不願成為候選人須於收到選舉通知後三日內書面知會校長。沒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校長的教員(有投票資格)均可以成為候選人。

4.4 如候選人數相等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則會自動當選，但仍需進行投票，以決定何人擔任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

4.5 如候選人人數少於空缺數目，選舉主任可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5. 投票資格

5.1 符合候選人資格的教員均可投票，包括校長。

5.2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投票權。

6. 選舉程序

6.1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期前不少於7天，向全體有投票資格的教員發出通知，內容是有關選舉安排及候選人名單(所有未有通知校長不願成為候選人的教員)，並附以選票。

6.2 如候選人數目與該次選舉的校董或替代校董空缺數目相等，候選人將自動當選，但仍需進行投票以決定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

- 6.3 投票日期應與選舉通知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6.4 投票以不記名方法進行，即投票人不得讓其他人知悉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教員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不可多於校董或替代校董的空缺數目。
 - 6.5 投票不能以授權方式進行。
 - 6.6 設置一個上鎖的投票箱作投票之用。所有合資格的投票人把填好的選票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
 - 6.7 投票結束後，同日由選舉主任主持點票工作，並邀請全體教員、各候選人出席見證點票。
 - 6.8 在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2. 選票填寫不當；或
 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 6.9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委任為「教員校董」，而獲第二多選票的候選人則會獲委任為「替代教員校董」。如有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則由抽籤決定。（教員替代校董權責見附件二）
 - 6.10 學校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教員，出任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教員註冊為教員校董。
 - 6.11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及校長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密封保存最少六個月。
7. 上訴機制
- 7.1 點票後，校長張貼告示公布選舉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後的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7.2 法團校董會將根據《教員校董成員選舉指引》作出裁決，如有需要亦可向教育局有關部門尋求指引。
8. 辭職及終止委任
- 8.1 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若因事辭職，須書面通知法團校董會。
 - 8.2 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的辭職及終止委任須按法團校董會規章第 20 節辦理。
9. 補選程序
- 9.1 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或不再受僱於學校，則不可擔任校董或替代校董，法團校董會須在兩個月內以同樣方式為空缺進行補選。
 - 9.2 補選任期為餘下任期。
10. 其他事宜
- 10.1 一切有關「法團校董委員會」教員校董成員選舉產生的事宜，一概按教育局規定交由教職員大會磋商議定，並經校董會審核通過。
11. 如本章程與法團校董會規章有矛盾處，則以法團校董會規章為依歸。

**《教育條例》
有關教員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 「專責人員」就特殊學校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受僱擔任學校社會工作者、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助理、教育心理學家、護士、舍監、助理舍監、院舍家長主管、院舍家長、課程工作者或點字工作人員；及 (ii) 受僱在該學校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士，而該等人士須是常任秘書長在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中為本定義的施行而指明的。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教員校董。 ● 如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容許選出不超過一名教員校董，須另設一名替代教員校董。
40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的校長須提名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的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 ● 教員校董必須是有關學校的教員。 ● 教員校董不得是該校的校長。 ● 教員校董選舉須依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舉行。 ● 在選舉中，學校所有教員須有均等的投票及參選權。 ● 教員校董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員校董選舉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 • 就特殊學校而言，在教員校董選舉中，「教員」包括該校的「專責人員」。 • 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教員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某學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不再是受僱於該校，他須被當作已按照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辭任校董。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的教員及（在適用情況下）專責人員通過決議，決定該校的某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有關校董職位；及 (ii) 該決議的通過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類似為提名而選出該校董所用的方式， <p>則校長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名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校長的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的註冊。</p>

替代校董的權責

基本上，校董與替代校董並無多大分別，他們可參加法團校董會會議，給予他們的意見，但當涉及投票時，只有校董才有權投票，替代校董沒有投票權；倘有關校董缺席會議，替代校董方能投票。如替代校董沒有就某事情投票，便不須為該項事情引起的法律訴訟負上任何責任。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27 of 2004
條：	40AS	條文標題：	適用於替代校董的條文	版本日期：	01/01/2005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替代校董就各方面而言須被視為校董。
-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出現，否則學校的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得就任何須由法團校董會藉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
 - (a) (如屬須在該會會議上議決的事宜)該校的任何辦學團體校董缺席該會議；
 - (b) (如屬須以其他方式議決的事宜)該校的任何辦學團體校董因任何理由不能就該事宜投票。
- (3) 除非有以下情況出現，否則學校的替代教員校董不得就任何須由法團校董會藉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
 - (a) (如屬須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議決的事宜)會議上沒有該校的教員校董在場；
 - (b) (如屬須以其他方式議決的事宜)當其時該校沒有教員校董。
- (4) 除非有以下情況出現，否則學校的替代家長校董不得就任何須由法團校董會藉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
 - (a) (如屬須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議決的事宜)會議上沒有該校的家長校董在場；
 - (b) (如屬須以其他方式議決的事宜)當其時該校沒有家長校董。
- (5) 在為第 56(1)(d)或 57(1)(d)條的目的而確定某學校的多數校董時—
 - (a) 除非當其時該學校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否則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予計算；
 - (b) 除非當其時該校沒有教員校董，否則替代教員校董不予計算；及
 - (c) 除非當其時該校沒有家長校董，否則替代家長校董不予計算。
- (6) 為確立法團校董會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的目的—
 - (a) 除非當其時該學校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否則該學校的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予計算；
 - (b) 除非會議上沒有該學校的教員校董在場，否則該學校的替代教員校董不予計算；及
 - (c) 除非會議上沒有該學校的家長校董在場，否則該學校的替代家長校董不予計算。
- (7) 替代校董無須僅因他是校董，而就依據他憑藉第(2)、(3)或(4)款而沒有參與的法團校董會的一項投票所作出的作為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 (8) 學校的替代教員校董及教員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 (9) 學校的替代家長校董及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 (10) 在第(4)及(6)款中，凡提述學校，即包括提述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或下午班。